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XCZC2025-C3-00263

合同编号：12N0078341042025402

采购人（甲方）：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远程高校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忻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合同名称：2025 年忻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049-GXYT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5 年忻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按要求完成 2025 年忻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	元	618000.00	61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陆拾壹万捌仟元整（¥618000.00）</u>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保证所制定的服务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交付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期培训任务，第二期培训任务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第一期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培训费；第二期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培训费至合同总价的 47%培训费；剩余合同价的 3%待完成学员回访工作后支付。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数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合同附件

委托方（公章）：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办公室电话：0772-5511446

公共邮箱：xcnyj5511446@163.com

纳税识别号：11451321007834104T

项目联系人：蓝飞

项目联系人电话：13597243855

邮政编码：546200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A栋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4日

受托方（公章）：广西远程高校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8077587229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麒麟里6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399114105A

电 话：13977584254

公共邮箱：1480752668@qq.com

项目联系人：陈媛莉

项目联系人电话：18077586810

邮政编码：537000

户 名：广西远程高校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教育中路支行

账 号：45050166044400000026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4日

附件：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明确培训对象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培训对象。 (2)明确实施参与性教学，开发典型案例，重视练习、模拟。 (3)细化教学管理承诺，完善台帐、加强管理、强化质量监督细化教学管理。 (4)提供后续服务承诺，确保跟踪服务取得实效。 (5)推广创业项目承诺，实现培训主体专业化。 (6)培训模式多样化承诺，及时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 (7)技能培训内容承诺，技能培训需要有合适的培训内容与系统结构。 (8)技能培训形式承诺，教师应采取新颖、有效的教学方法将学员参与到实践中。 (9)技能培训师资承诺，符合教师培训技能的相关高级或以上资质的教师。 (10) 服务质量承诺，严抓培训教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技能培训工作。 (11)项目进度承诺，全面响应此项目培训进度计划，严格按照采购单位需求进行工作。 2.服务具体事项:计划培训任务： (1)水稻单产提升培训班 60 人； (2)油菜优质种植提升培训班 50 人； (3)第二期培训任务待农业农村部文件印发后再具体安排，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至少组织 1 次到本市或本县(市、区)以外地区开展实践观摩教学。	
3.其他具体事项: (1)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为准进行最终验收，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经过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其竞标承诺进行，否则不予验收。 (2)在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提供胶装订成册的整个项目档案及电子版材料的同时采购人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按要求整改后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并追究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甲方（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乙方（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